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平高电气”或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6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平高电气〈总经理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管理办法》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. 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